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61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66,578.60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0,652,358.65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233,975,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3,102,6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3,102,60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066,578.60	107,528,739.71	162,925,568.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2,809,56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102,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795,90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102,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2.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